

東京都教育委員會音樂教師採用考試因出題錯誤，錯誤試題將不予計分

東京都教育委員會 12 日發表，10 日實施之公立學校教師採用考試（第一次考試）「音樂」專門教養問題之部分出題有錯誤。計有 553 名報考小學、國中、高中、盲、聾殘障學校音樂教師。出題錯誤之問題占 100 分滿分中之 3 分，東京都教育委員會對出題錯誤之問題不予計分。

出題錯誤的是有關世界民族音樂之問題，在標示「為 6 個打擊樂器者」（西村朗作曲）之樂譜時，有 8 處音符本來應該附加「符點」的地方有所缺落。

資料來源：讀賣新聞 2005 年 7 月 12 日